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粤府令第 265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9〕289 号) 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交〔2019〕8 号) 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交〔2019〕9 号) 18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22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8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依法、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省政府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产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对《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等 5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

序号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文号	说明
1	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001 年 4 月 16 日粤府令第 65 号公布	该规章颁布实施已近 18 年，期间国务院出台了《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环境保护部出台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该规章多处内容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或者被上述规定所涵盖，且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维护法制统一，予以废止。
2	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1990 年 1 月 26 日粤府〔1990〕12 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修改	该规章部分内容与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不一致，且多数内容已经被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台的《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所涵盖，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因此予以废止。
3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2009 年 2 月 27 日粤府令第 134 号公布	近年来，国家陆续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我省也新制定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规章的大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且主要内容已经被《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涵盖，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因此予以废止。
4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4 日粤府令第 199 号公布	国家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均对排污许可制度作出了新规定，并明确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对排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已经作出明确规范，该规章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且多处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因此予以废止。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

一、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1989 年 11 月 20 日粤府〔1989〕142 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但不能以牟利为目的”删去。

二、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1995 年 6 月 29 日粤府〔1995〕51 号公布，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用水量未达到水表底度者按规定标准收取底度水费（水表底度由各城市自行制定）”删去。

三、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8 日粤府令第 55 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将第六条中的“不得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删去。

四、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0 号公布）

（一）将第一条中的“和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中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将第十九条中的“不得以办学为名，进行营利性和其他违法活动”修改为“不得以办学为名进行违法活动”。

五、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1 年 6 月 25 日粤府〔1991〕78 号公布，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育林基金”删去。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9〕2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

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2020—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为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

（一）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范畴。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按照不低于 50 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并列入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落实，对未执行到位的市报告省政府并通报全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是经认定的“点状”用地用于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占用土地，可申请修改规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确定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按建设用地管理。二是对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区内的生态保留用地，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按现用途管理，由项目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商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并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流转手续。符合农村道路、林道建设条件的，可纳入农村道路用地、林

业生产设施用地管理。三是对实施“点状”用地的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单个地块或多个地块组合方式供地。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的，可按规定合理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或带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出让。四是对项目为单个地块供地的，以地块为宗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对项目为多个地块组合供地的，以各地块为宗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制造、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和小微企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项目的，省级将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标准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

（四）落实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到新三板挂牌、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等支持政策。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 2020 年前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按规定对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再奖励 3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 2%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的，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银保监局）

（五）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农业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发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农业信贷担保资金和各级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结合职能定位，对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鼓励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依法依规为农业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商业银行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特点，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基金，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农业产业园创建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公司、

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六) 深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运用，继续推进“银税互动”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推出更多实惠高效的金融产品，助力农业相关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完善“政银保”等模式，推动完善农业保险机制，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努力建立多层次、高保障、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体系。整合各类涉农保险，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七) 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实施主体依法依规自主使用并专账管理，不设共管账户、不搞备案式审批，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统筹涉农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适时调整完善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大对市县和牵头实施主体的政策解读、培训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八) 落实制造业等行业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 10% 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9% 等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政策实施后纳税人新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直接用于农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九) 农业产业园入园企业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依法依规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的入园企业货运车辆按规定享受通行费八五折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流通和品牌建设

(十) 加强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优先支持鲜活农产品产地分级分拣设施、烘干设施、冷库(含移动冷库)、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及终端销售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园实施邮政快递“乡村服务升级”行动计划，农业产业园内新设或者实施更新改造的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助，支持将邮政普服网点、快递网点建设纳入农业产业园整体建设规划；支持农业产业园快递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园区使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和购置新能源车辆作为绿色配送交通工具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园农产品数据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一) 支持企业或行业商会将农业产业园相关农产品和农业企业纳入省外广货展销推广活动、重点经贸活动和经贸对接交流活动、“家 520”购物节活动等进行推介，对农业产业园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统筹使用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现有专项资金予以资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二) 支持农业产业园内名优特色农产品参与农业品牌评定、省名特优新产品评审。支持农业产业园企业参与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推介活动。农业产业园内新增认定的省级“菜篮子”基地，按规定每个补助 5 万元，农业产业园内通过农业农村部复查的国家定点市场，按规定每个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 做好农业产业园周边公路规划，优先升级改造通达农业产业园的农村公路，在“四好农村路”建设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园周边的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建设，保障农业产业园道路与公路主干线顺畅衔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四) 依据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配套农村饮水、生产用水等供水设施，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供水网络改造项目；加强对农业产业园防洪排涝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设配套水利设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五) 根据农业产业园规划，将配电网规划覆盖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对农业产业园客户报装永久用电，电网企业的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用电点规划用电区域红线范围内；加强农业产业园客户供电服务，电网企业对照农业产业园清册，建立“一园一案”并由地市级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农业产业园客户经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进一步精简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报装文件和程序要求，新增报装用电时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及农业产业园认定文件，电网企业直接受理报装办电。加快天然气管网进农业产业园，支持农业产业园内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广东电网公司，省能源局、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六) 提升农业产业园信息通信水平，协调主要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农业产业园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和 5G 普遍覆盖农业产业园，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提升农业产业园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六、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十七) 指导各地将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农业类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各市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在不突破省下达给当地的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并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园发展需要。指导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业产业园内的相关项目申报国家及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有关奖励资金,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八) 农业产业园加工区、物流区、商贸区等配套功能区建设选址要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持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确保与农业产业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特别是抓紧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落实农业产业园的主体责任,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七、加大科技与人才支持力度

(十九) 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特别是农林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园,为农业产业园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并充分发挥优质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农业产业园转化应用。农业产业园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专项经费按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2.5% 设立,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建面向每个农业产业园的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围绕农业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做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兼职等形式,在农业产业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二十) 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进园行动,对进驻农业产业园的农村科技特派员或团队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园建设县域农业协同创新中心及县域特色产业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特色村镇绿色宜居技术研究示范项目、特色村镇产业科技扶贫基地、国家级和省级星创天地,农业产业园内企业承担相关基地及项目建设的,按规定给予财政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十一) 深入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农业产业园对接工程,鼓励和支持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各地农业相关职业院校在农业产业园共建实训基地(中心),为农业产业园及入园企业“订单式”培养技能劳动力。依托农业产业园管理服务

务机构，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农业产业园企业规范用工、稳定发展；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技能和技能劳动力到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就业发展，在入户、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园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参照适用本政策措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 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粤交〔2019〕8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高速、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四条 鼓励公路工程依法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规章制度、施工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分包和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等，指导和监督检查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进度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分包项目的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工地试验室应当由施工合同段承包人设立并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分包人不再重复设立。

第三章 分包的条件

第十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和类似工程经验的单位。对不得分包的关键工程和专项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发包人单独招标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进行分包。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施工业绩、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五) 其他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规范分包行为管理，专业分包分为一类分包和二类分包两个类别。分类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 一类分包：对于总承包、技术复杂公路的施工合同工程，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将单座中桥、大桥、中隧道、长隧道和其他质量、安全风险高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分项工程进行专业分包，以及分包费用总额超过承包人施工合同额 30% 以上的分包均属于一类分包。

一类分包的分包人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应当满足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对分包专业工程对应的专业资质和专业施工业绩的强制性要求。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

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专项工程相应资质规定要求。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不得分包。

(二) 二类分包：除一类分包以外的其他合法分包均为二类分包（见附件1）。

第十三条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

投标文件未列入或承包合同未明确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以及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第四章 分包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鼓励承包人以招标投标方式择优选择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第十五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见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对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报请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第十七条 分包合同备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 承包人提出分包备案申请。承包人将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附含单价、总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填写《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见附件3），报监理人审查。

(二) 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对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情况、管理与技术人员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三) 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应成立分包管理工作小组或者明确管理部门，建立《公路工程分包人管理台账》（见附件4），及时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的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

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发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第十九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管理。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分包单位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申请备案时向监理人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提供分包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一)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二) 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单价 80% 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 (三) 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监理人督促改正。

第五章 劳务合作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人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应当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见附件 5）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建立《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见附件 6）。合同中应当附加劳务合作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

(一)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人的管理，建立台账。监理人、发包人按规定对劳务合作情况开展检查。

(二) 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劳务合作人要做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坚持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三) 承包人、分包人直接招用劳务作业人员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四)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人应当按照合同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行有效管理，并且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三)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管理能力的单位的；

(三)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四) 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 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六)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七) 分包合同未经监理审查同意或者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八)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违法劳务合作的行为。

(一) 承包人未对其劳务合作人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和有效

管理，任由劳务合作人违规作业的；

（二）劳务合作人自带施工机械设备的（指应由承包人合同承诺到位的机械设备），独立完成分项、分部工程的；

（三）劳务合作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四）劳务合作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劳务合作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采购主体及方式。如承包人授权分包人进行相关采购时，必须报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如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分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承包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手续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二十九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合法分包工程业绩。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中明确分包人及其承担的工程内容、工程量、质量、安全等情况。经发包人备案的分包人向承包人与发包人提出业绩证明申请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依照分包合同据实共同出具。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人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但可以出具劳务合作业绩证明。

第三十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严格遵循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承包工程和分包专项工程的会计核算。分包工程款项的结算支付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承包人、分包人按照基建财务管理规定，对所承包、分包的工程应单独记账，并按照规定进行核算；

（二）分包结算支付内容应当与分包合同内容相符，收款单位应当与分包人名称一致，收（付）票据必须合法有效；

（三）分包工程款项应当根据实际工程计量进度按期进行结算，不得以预支工程款、借款等名义代替工程款支付；分包工程款应当通过承包人开设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不得提取现金支付；

(四) 发包人应当对分包工程款支付、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

(五)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人财务账户的监管,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第三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用工实名制、人员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规定报发包人备案。

当出现分包人、劳务合作人的人员投诉、聚众讨薪等涉及合理诉求问题时,承包人督促分包人、劳务合作人及时支付,直至承包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并在支付分包人、劳务合作人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的,由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当问题严重且分包人拒绝配合承包人处理的,承包人应提请将分包人信用等级直接降低一级,将其失信行为反馈至有关部门纳入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分包行为的管理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范围,按照职责履行监督检查,有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的承包人、分包人或者劳务合作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银行开户证明和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质量、安全管理和分包管理制度、管理台账文件、资料等;

(二) 进入工地现场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三) 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提供说明;

(四) 查阅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财务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 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

(六) 发现分包工程因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整改到位的,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并将其从业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中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查处,并以适当的方式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相互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信用评价结果。分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承包人的严重失信行为。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信用评价每年一次，由承包人对分包人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办法和标准见《分包人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附件 7）。

分包人对承包人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可以直接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进行核实。经核查属实的，发包人将严重失信行为作为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分包人信用评价等级分类及对应分值等参照广东省公路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评价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并于 3 月底以前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进行信用管理。发包人上报评价结果的格式见《分包人信用评价汇总表》（附件 8）。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在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建设中的转包、违法分包和违法劳务合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分包人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发包人上报的分包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在信用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或者劳务合作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条件专业施工企业完成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劳务分包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作业为主的施工活动。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合作人、本单位人员、专项工程等术语含义如下：

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专项工程的具有相应资格条件专业施工企业。

劳务合作人，是指具有劳务作业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等相关手续的人员。

专项工程，是指本实施细则附件 1《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分包人资格条件表》中规定的相应工程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基〔2015〕63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专项类别和分包人资格条件表
2.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3. 公路工程分包合同备案表
4. 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台账表
5. 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
6. 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台账表
7. 分包人信用评价内容和标准
8. 分包人信用评价汇总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交〔201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港务局：

为顺应国家港口收费政策改革变化，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完善港口价格形成机制，维护港口经营、使用、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等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沿海港口、所有对外开放港口以及各港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运输的港口收费，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广东省其他港口，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服务，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计收港

口经营服务性费用，具体收费规则比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取消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拖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收费标准见附件 1、2，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港口经营人等单位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上述收费项目均应单独设项计收，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不得超出以上范围另行设立港口收费项目。

三、港口作业包干费的包干范围包括港口作业的全过程，港口经营人应分别将下列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客运港口服务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

（一）货物及集装箱港口作业：散杂货装卸（包括为在船舱散货上加装货物进行平舱以及按船方或其代理人要求的其他特殊平舱），集装箱装卸，铁路线使用，铁路货车取送，汽车装卸、搬移、翻装，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集装箱拆、装箱，起重船、起重机、吸扬机使用，起货机工力，拆包和倒包，灌包和缝包，分票，挑样，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装卸用防雨设备、防雨罩使用，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岸机使用，以及困难作业，杂项作业，减加载，捣载，转栈，超长（笨重、危险、冷藏、零星）货物作业，地秤使用，轨道衡，尺码丈量，库内升降机或其他机械使用，除尘，集装箱清洗，成组工具使用。

（二）客运港口服务：客运和旅游客运码头服务、港站使用服务、行李代理、行李装卸、进出码头迎送旅客。

港口经营人可根据港口实际作业情况增加或减少上述规定的作业内容，但均应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统一计收，不得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不得包含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和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

四、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等单位要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方便阅读的地方，且应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规范。

五、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动机制，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

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7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2.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说明
1	引航（移泊）费	计费吨	0.18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进、出港
		计费吨	0.135	引领国内航线船舶在港内移泊
2	停泊费	计费吨·日	0.03	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的船舶
			0.10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货上下旅客完毕 4 小时后，因船方原因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原因造成的等修、检修的船舶（等装、等卸和装卸货物及集装箱过程中的等修、检修除外）；加油加水完毕继续留泊的船舶；非港口工人装卸的船舶。
3	围油栏使用费	船·次	493.00	500 净吨以下 （含 500 净吨）船舶
			986.00	501—1000 净吨 （含 1000 净吨）船舶
			1400.00	1000 净吨 （不含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附件 2

航行省内内河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序号	船长（米）	船舶类型		
		集装箱船、 滚装船、客船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散货船、杂货 船及其他
1	80 及以下	4900	4700	4200
2	80—120	5400	6100	5800
3	120—150	5800	6900	6500
4	150—180	6500	8600	7300
5	180—220	6800	9900	9000
6	220—260	7300	11700	10600
7	260—275	7900	13300	11700
8	275—300	8200	14000	12400
9	300—325	8700	14900	13100
10	325—350	9100	15400	13700
11	350—390	9600	16300	14700
12	390—	10000	17100	162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一、《政策措施》起草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2018—2019年省财政安排50亿元，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10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0年省财政再安排25亿元建设新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若干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我省已创建10个国家级、119个省级（含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自行建设的19个）、55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实现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覆盖主要农业县，形成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实施以来，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努力，建设工作推进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乡村产业振兴上跑出了“加速度”，带动了123万农民就业增收。

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地方对产业园建设的扶持政策力度不够，出现了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农业企业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导致部分产业园建设进展较慢。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大抓手，真抓实干办成办好；省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措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起草的《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8月30日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

二、《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立足于解决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重大问题，从用地保障、财政金融支持、税费减免、流通和品牌建设、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和科技与人才等7个方面提出了21条具体举措，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包括：

第一，明确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是省重点建设项目，享受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政策，调动各级政府重视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和落实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

第二，明确了保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一是要求产业园所在地

级以上市按照不低于 50 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用地指标，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做到应保尽保；二是采取“点状供地”模式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三是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农业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制造、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和小微企业、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项目的，省级将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标准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并将保障用地供应列入省委省政府对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的考核内容。

第三，明确了财政和金融方面的支持政策。一是农业产业园内农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股权融资等政策；二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政策；三是整合资源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四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做好涉农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

第四，明确了税费减免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入园企业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享受绿色通道政策。

第五，明确了加强流通和品牌方面建设，提出农产品数据平台、物流体系、品牌建设与宣传、农产品展销推广等政策。

第六，明确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优先升级改造通达农业产业园的农村公路；二是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饮水、生产用水、防洪排涝等配套设施；三是提升农业产业园信息通讯水平；四是将配电网规划覆盖农业产业园核心区，保障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

第七，明确了环境保护措施。农业产业园加工区、物流区、商贸区等配套功能区建设选址要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持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纳入绿色通道，加快审批。

第八，明确了科技与人才支持力度，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园建设。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份任命：

黄国辉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邓 斌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
李 心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谭北平 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
黎锦城 广东药科大学副校长
范 勃 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
苏古发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陈树思 韩山师范学院院长
陈亚林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份批准：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组后，丘小广同志任重组后的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原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朱耀忠同志的原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